

关于辞去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副会长职务的申请

尊敬的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您好！首先，感谢贵协会在本人担任副会长期间给予的支持与帮助！

然而，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业务主管和行业协会管理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原则上不得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规定，本人决定申请辞去贵协会副会长职务，承诺将按照贵协会章程规定配合完成相关手续。

祝愿贵协会在推动行业发展、服务会员方面取得更大成就！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申请日期：2026年5月15日